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 11 期

(总第 00012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年第 11 期(总第 0012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综合楼项目的批复
(临政函〔2020〕100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 5G 通信站址布局规划(2020-2025)的批复
(临政函〔2020〕101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0〕103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省级开发区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的通知
(临政函〔2020〕104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教育领域、科技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53 号)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54 号) (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55 号) (1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56 号) (2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57 号) (4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58 号) (4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山西临汾(上海)新兴产业恳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明电〔2020〕13 号) (5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散煤“双清零”和秸秆禁烧专项检查的通知(临政办发明电〔2020〕15 号) (59)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 综合楼项目的批复

临政函〔2020〕100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关于临汾市人民医院新建感染性疾病救治综合楼的请示》（临卫请示〔2020〕1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实施临汾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综合楼项目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补齐我市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的有力举措，对于进一步完善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具有重大意义。市政府同意新建临汾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综合楼项目。

二、你委要强化统筹协调，抓紧组织实施，指导临汾市人民医院科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

确项目实施内容、资金预算方案等事项，确保项目快速有序推进。

三、你委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申报的指导，在资金落实、项目布局、规划管理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此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 5G 通信站址布局规划 (2020-2025) 的批复

临政函〔2020〕101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局《关于提请市政府批准〈临汾市 5G 通信站址布局规划（2020-2025）〉的请示》（临市工信发

〔2020〕1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汾市 5G 通信站址布局规划（2020-2025）》。规划范围为临汾市市域行政辖区，

总面积 20302 平方公里。

二、要积极推动移动通信网络快速合理建设,以 5G 网络建设为目标,统一整合现状基站资源和新增基站需求,在各类规划框架内统筹布局 5G 基站建设规划,满足全市信息化建设需求。5G 新建的必须守住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的底线,特别是城市规划、布局必须合理,不允许影响市容、有碍观瞻。

三、要加强规划实施管理。本规划作为全市 5G 通信站址建设依据,要严格执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

肃性和权威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你局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对基站建设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 5G 基站建设高效有序。执行中如确需修改调整,须报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 改线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0〕103 号

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

你局《关于申请对〈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及出具规范实施承诺书的请示》(晋公临计〔2020〕25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二、临汾市济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履行政府出资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三、你局要认真按照 PPP 有关政策要求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通过公

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并依法依规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工作,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四、市直有关部门和襄汾、曲沃、侯马三县(市)政府,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PPP 合同约定,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依法依规顺利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省级开发区向省人民政府申请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的通知

临政函〔2020〕104号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各类开发区转型项目用地保障,进一步提质增效,根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委托已经省政府批准的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侯马经济开发区、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其中:已经完成四至范围核定的尧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侯马经济开发区、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四至范围内开通直报;尚未完成四至范围核定的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在省政府批准的规划面积范围内开通直报;尚未设立土地管理机构的,委托开发区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工作,待土地管理机构设立后,自行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工作。并就委托事项要求如下:

一、及时开通直报。各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

要尽快向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委托文件,并督促土地管理机构(代行组卷部门)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在“建设用地三级联报”系统中开通直报端口。

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开发区(示范区)要切实履行土地征收主体责任,依法完成征地报批前的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状调查、听证、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等工作,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业务学习。各开发区(示范区)要做好委托事项的承接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掌握用地报批的相关政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开通直报开发区的工作指导,协调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业务配合工作。

四、强化工作管理。各开发区(示范区)要加强对委托事项的管理,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防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发生,杜绝程序违法、弄虚作假问题,确保委托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教育领域、科技领域市级与 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临汾市科技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教育事业现代化发展,现就我市教育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按照中央、省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明晰、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管理机制,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市教育事业健康运行和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市政府在全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确认和支出责

任划分上的决定权,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市、县政府支出责任,确保各级履行本区域教育领域的权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调动各级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科学规范,明晰划分权责边界。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财力状况及属地原则,合理确定各级政府教育领域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分担方式,细化权责事项,做到明晰规范。

——坚持突出重点,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发展。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强化市与县政府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等,下同),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

——坚持分类施策,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兼顾当前与长远,合理统筹、分类协调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二、主要内容

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三个方面,按照教育经费现行基础标准,合理确定市与县应承担的支出责任和分担比例。

(一) 义务教育

主要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和其他经常性事项4项事权。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全市统一执行国家或省基础标准,市级与县级按照分级负担比例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1. 公用经费。省级和市县统一执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国家基础标准,资金分担办法为:中央负担6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

策的县为80%),地方负担40%(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20%)。我省负担部分由省市县按照5:2:3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学校由省市按照5:5比例分担,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由省县按照7:3比例分担。公办学校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县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政府核定全省享受生活补助的学生比例,省级和市县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市县两级可结合实际分档分级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资金分担办法为:中央负担50%,地方负担50%。地方负担部分由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与公用经费一致。

3. 校舍安全保障。市、县城市公办学校补助标准由市、县分别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分别承担。

4. 其他经常性事项。①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②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二) 学生资助

主要包括学前教育1项。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省级与市县执行全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奖补资金外,不足部分由省、市、县按4:3:3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幼儿园由省市按照4:6比例分担,体制管理型直管县由省县按照7:3比例分担。

(三) 其他教育

主要包括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1项。对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用且在1986年底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4:2:4比例分担;对1986年底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的其余代课人员教龄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2:1:7比例

分担。对1987年1月1日以后(含1984年1月1日以后)使用,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的代课教师教龄补贴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国家或省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县级在确保国家和省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国家和省基础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县级事权,由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民族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本级支出责任

各县(市、区)要按照中央、省、市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认真执行相关政策,按规定和标准足

额安排预算,不留支出“硬缺口”,确保县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市财政根据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出,县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成果应用,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适时调整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行

根据国家教育改革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兜牢保障底线,市级将遵循中央、省部署,适时调整完善全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断提升全市教育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临汾市科技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建设,现就我市科技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立足我市实际、借鉴先进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

调、区域均衡的市级和县级财政关系,推进我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框架清晰、边界明确、权责共担、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理顺各方支出责任。明确市政府在全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确认和支出责任划分上的决定权,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市、县政府支出责任;明晰政府与市场功能定位,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形成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明晰划分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明晰确定政府重点支持市

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划分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地方实情,市县侧重支持服务基层的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等,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等进展情况,适时调整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主要内容

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我市科技工作特点,我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以下五项内容。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围绕全市科技创新战略,对聚焦产业振兴、创新驱动、顺应产业变革和科技革命趋势的,对促进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能源革命科技创新以及引领我市未来创新发展的新兴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支持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生态环保等公益性领域的技术研究,解决制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公共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主要通过市级科技研发专项予以支持。县级根

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风险补助、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和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市、县财政要结合本地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市、县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由市、县财政分别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计划,分别确认为市或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实施的涉及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的人才专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级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科技技术普及

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市级层面开展普及工作的保障,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县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县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六)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由市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可通过科技创新经费,市长创新奖,科技创新券等投入方式予以奖补;县级可根据本地实际进行配套奖励,由县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着力推动形成聚焦重点配置科技资源、集成攻关的体制机制,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 增强财力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同时,要积极推进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加快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

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 深化相关改革

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科技计划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科技资源得到更高效的配置、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 推动改革任务落实

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职责,理顺部门分工,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为更好履行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提供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后在制定或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时,要推动体现科技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决策部署,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临汾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实施企业绩效分区分级分类管理,强化散煤、机动车和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加强能力保障和措施落实,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有效,全力保障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和“十四五”的良好开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 2020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二)全面完成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三)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中向好,具体改善目标见附件 1。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产业结构调整,实施工业治理

1. 全力推进产能压减和布局调整。①按照《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要求,按期完成淘汰范围内洗煤企业取缔任务。②按照《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暨焦化行业统筹布局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 580 万吨焦化产能压减目标任务。③按照《临汾市“一城三区”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10 月底前完

成布局调整工作。(①市能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②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落实。)

2. 深化工业治理。持续推进全市钢铁(含连铸和铁合金)、焦化、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按照生态环境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工程评估监测指导文件要求,所有钢铁企业(含连铸和铁合金)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清洁运输环节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完成评估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3. 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创新监管方式,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卡,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4.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①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②落实《2020 年挥

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焦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旁路进行分析论证，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督促石化、化工企业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①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按职责牵头；②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二）聚焦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散煤治理

5. 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较 2015 年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完成省下达的淘汰燃煤机组和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市能源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6. 大力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的原则，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全面完成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改造任务。按期实现汾河谷地平川区域清洁取暖全覆盖。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保障热源、气源、电源供应，同步做好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零”。（市能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7. 严格散煤管控。①采暖季前完成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劣质煤清零和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②各县市区完成“禁煤区”“禁燃区”划定。③常态化

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民用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①市能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③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8. 深入开展锅炉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整治力度。全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燃气锅炉全面完成低氮改造，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在清洁能源保障的前提下，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对已实施“煤改气”改造但天然气供应暂不稳定保留应急备用的燃煤锅炉，在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三）聚焦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机动车治理

9.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①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按照《临汾市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工作方案》要求，2020 年临汾市铁路货运量较 2017 年增加 2000 万吨。其中工矿企业增加 500 万吨，煤矿企业增加 1500 万吨。②加快推进洪洞恒富龙马煤焦集运站铁路建设，年底前完成主要设施建设，具备发运能力。（①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能源局、临汾综合段、侯马车务段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落实；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洪洞县政府落实。）

10. 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①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落实交通运输部等 4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制定

临汾市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落实地方财政补贴资金安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综合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完成国三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目标任务。②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严格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开展柴油货车执法检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管控。以施工工地、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铁路货场、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④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溯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⑤开展油品质量检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对全市加油站(点)汽柴油进行抽检,实现年度全覆盖,加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车用尿素抽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①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配合;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配合;③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④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四) 聚焦用地结构调整,实施扬尘治理

11. 推进矿山综合整治。①以开山采石、粘土砖厂专项整治为抓手,以违法违规开采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为重点,全面开展各类露天矿山专项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②完成矸石堆场摸排排查并建立台账,加强矸石堆场治理,按照“三防”整治标准,完成整治任务。(①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

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2. 强化扬尘管控。①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从2020年10月1日起,市区渣土施工车辆运输时间调整至20:00—4:00。②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③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城区、城乡接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严格落实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各县(市、区)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①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分别按职责牵头;②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分别按职责牵头;③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3.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①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②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无人机、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对各地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①市农业农村局牵头;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五) 聚焦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应急管控

14. 夯实减排基础。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要求,全面完成临汾市工业企业错峰方

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奠定重污染天气有效应对的制度和措施基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大气办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5. 积极开展应对。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和VOCs监测数据运用,为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价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提高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和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支撑。加强气象分析研判,根据汾渭平原和山西省联防联控要求,结合临汾实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传达预警信息,及时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加强现场检查,强化用电量管控和视频管控等科技监管系统运用,多措并举保障措施落实。不断完善重点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县市区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大气办成员单位按职责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六) 聚焦管理能力提升,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6. 加强科技监管体系建设。2020年12月底前,试点开展市区重点区域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提升行业环保管理水平;将焦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具备条件的,全部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成临汾市移动源管控项目建设,完成过境“大气污染防治绿色示范区”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技防管控项目建设,系统构建完善的交通污染监控网络,提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科技管控能力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交警支队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清攻坚形势,全面梳理《三年行动计划》《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各项任务措施,逐条逐项分析落实及完成情况,建立台账,查

漏补缺。各有关部门要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任务逐级细化(详见附件2),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并将主要任务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建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对尚未完成的任务,要查找原因,对症施策,倒排工期,确保按期“清零销号”。

(二) 强化资金支持。各县(市、区)要确保清洁取暖改造及使用、优质煤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锅炉治理改造等资金的投入,为各项攻坚任务的完成提供资金保障。特别要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差异化补贴政策,重点向农村低收入人群倾斜,对特困群体采取兜底补贴政策;要确保清洁取暖使用资金和优质煤补贴及时足额发放,保证清洁取暖设施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

(三) 严肃执法监督。精准开展环境监督执法,注重执法的有效性。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既要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也要注重精细化管理,加强指导帮扶,推动复工复产;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要加强联合执法,在散煤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涉VOCs产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在重污染天气易发频发时段,要加强对各项应急措施落实的执法监督,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密应急响应期间执法检查频次,综合运用科技监管手段,督促各类排污主体切实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

(四) 严格考核问责。市政府将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环境质量双考核制度,对攻坚行动中敷衍推诿、弄虚作假、不担当不作为的相关人员实施问责;对未严格落实错峰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单位实施管理级别动态调整,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监管人

员的责任。

对清洁取暖改造责任履行不到位,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未完成;对“禁煤区”管控不到位,民用散煤和燃煤设施未“双清零”;“禁燃区”和其他区域管控工作不到位,燃用劣质煤;民用散煤、煤炭制品生产和销售企业(网点)等煤质监管不到位,民用燃煤煤质不达标;监督检查不到位,导致冬季清洁取暖和民用散煤管控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

《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民用散煤管控责任追究实施意见(试行)》,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1. 2020年10月1日—2021年3月31日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临汾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附件1

2020年10月1日—2021年3月31日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县(市、区)	目标值			
	PM _{2.5} 浓度值(μg/m ³)		重污染天数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3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3月
尧都	63	89	3	17
侯马	71	89	4	16
霍州	60	92	4	17
洪洞	80	110	8	17
襄汾	60	79	3	15
翼城	53	65	1	8
曲沃	61	75	3	9
古县	61	80	3	10
汾西	43	63	2	6
蒲县	32	41	0	1
永和	34	47	0	0
隰县	32	44	1	0
大宁	33	45	0	1
乡宁	34	48	0	2
吉县	34	42	0	1
浮山	43	61	0	6
安泽	49	60	0	4

附件 2

临汾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分工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重点区域污染企业布局调整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对“一城三区”(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38 家烧结砖瓦企业布局调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落实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焦炭产能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压减焦化企业产能 580 万吨。	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落实
		钢铁产能置换	2020 年 9 月底前	原立恒钢铁公司 4×450m ³ 、2×550m ³ 高炉全部彻底拆除退出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对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9 月底前	13 家钢铁企业(含钢铁、铸造、铁合金企业,共涉及粗钢产能 1540 万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 家企业(晋南、通才)完成 2 条铁路专用线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20 年 12 月底前	55 家企业(其中 41 家长期停产,要求复产前必须完成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中在产的 14 家企业(水泥 2 家、建材 1 家、石料开采 1 家、洗煤 4 家、站台 4 家、铸造 2 家)完成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20 年 10 月底前	临汾市尧都区新腾飞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 台 1 万吨/年加热炉煤改电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分工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砖瓦行业隧道窑废气深度治理1台;完成石灰行业焙烧炉废气深度治理4台;完成水泥行业加热炉废气深度治理3台;完成玻璃行业熔炼炉废气深度治理36台;完成铸造行业熔化炉废气深度治理13台;完成活性炭行业碳化炉废气深度治理8台;完成活性炭行业活化炉废气深度治理6台。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9月底前	19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5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9月底前	14家焦化企业、14家化工企业、57家工业涂装企业、9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20年9月底前	对工业涂装企业摸底排查,建立清单,要求首批14家工业涂装企业建设完成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旁路设置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作好记录。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所有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2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具备与环保部门联网功能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分工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9 月底前	对襄汾县邓庄镇 16 家包装印刷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分别按职责牵头,襄汾县政府落实
	VOCs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 年 12 月底前	对全市 17 家 VOCs 重点管控企业再摸底排查,对具备条件的全部安装 VOCs 监测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落实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20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12.42 万户,其中,气代煤 5.77 万户、电代煤 1.95 万户、集中供热替代 3.92 万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 0.78 万户,共替代散煤 24.84 万吨。	市能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淘汰燃煤机组	2020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1 台 2.5 万千瓦。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275.32 万吨以下。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 年 9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77 台 190 蒸吨。全市范围内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46 台 3290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 年 9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541 台 4513.95 蒸吨。	
		生物质锅炉治理、淘汰	2020 年 9 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 12 台 9.75 蒸吨。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 台 75 蒸吨,高效除尘改造 67 台 141.22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要求完成淘汰 7630 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公转铁	2020 年 12 月底前	按照《临汾市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工作方案》要求,2020 年临汾市铁路货运量较 2017 年增加 2000 万吨。其中工矿企业增加 500 万吨,煤矿企业增加 1500 万吨;加快推进洪洞恒富龙马煤焦集运站铁路建设,年底前完成主要设施建设,具备发运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分别按职责牵头,市工信局、市能源局、侯马车务段、临汾综合段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分工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8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批次。	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8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20年10月底前	对157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并持续开展排查,确保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已经安装完成的要加强维护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铁路货场、工矿企业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2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露天矿山的排查,建立台账,对189家露天矿山依法开展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020年12月底前	根据《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全面完成矸石堆场摸底排查,建立台账,矸石山实施“三防”整治,全部达到整治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对14处露天矿山实施绿色标准化建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33处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6%,县城城区达到67%。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加强道路、工地、渣土运输以及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治理,要求制定方案,建立台账,实施常态化管理。各县(市、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分工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2021年3月底前	2020-2021年秋冬季期间,卫星遥感和强化监督帮扶等发现的秸秆焚烧火点数不超过10个。(2019-2020年秋冬季秸秆焚烧火点发现数10个)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重污染天气管控	采取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油烟在线监测	2020年12月之前	完成市区重点区域餐饮企业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制定管控方案、修订应急预案、编制减排清单	2020年10-11月前	完成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的制定、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的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大气办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 错峰生产管控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相关工作要求,持续削减 2020—2021 年秋冬防期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2021 年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的通知》(晋工信节能字〔2020〕200 号)等法规和文件要求,参照省内外城市秋冬防期间错峰生产管控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科学评定工业企业绩效等级为基础,统筹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需求,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内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务求科学、精准、适度、有效,不搞“一刀切”。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改善质量与保障民生相结合。既要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坚决防止空气质量指标反弹,又要充分考虑民生保障,对城市供热、供气和涉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予以适当豁免。

2. 坚持政策延续与今年实际相结合。充分总结吸纳临汾市 2019—2020 年秋冬防错峰生产工作经验,结合今年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有关规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3. 坚持错峰生产与应急管控相结合。秋冬季企业生产管控中,错峰是基础,应急是关键。对无法临时中断生产工序和短时间难以停产、启停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不降反升的行业,统一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相关要求,实现管控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 坚持绩效分级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参照《技术指南》,结合我市实际,对重点行业进行绩效分级并确定管控措施,建立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同时,根据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进展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等级,更新管控清单。

二、管控范围

平川 7 县(市、区)和古县的涉气重点行业,浮山县和蒲县的钢铁行业(含铁合金和铸造用生铁企业),安泽县的焦化行业。

三、管控时间

平川 7 县(市、区)和古县的长流程钢铁、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焦化、烧结砖瓦企业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他行业企业从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浮山县、蒲县、安泽县从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四、管控内容

(一)长流程钢铁行业(包含独立烧结和球团企业,不包括独立轧钢企业和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分厂)

I 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II 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限产 20%。(以高炉、转炉产能为基数,以高

炉、转炉停产数量、停产时间、停产负荷核定限产比例,高炉和转炉限产、停产的同时,配套的烧结、球团、轧钢、石灰等工序同步限产、停产。下同)

Ⅲ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B-级的企业,限产 30%。

Ⅳ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限产 40%。

Ⅴ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限产 50%。

(二) 铁合金行业

1. 平川县

Ⅰ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Ⅱ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限产 30%。

Ⅲ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6 个月。

2. 山区县

未完成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环节超低排放治理任务的企业,错峰停产 4 个月。其他可以参照平川县管控要求,自行制定管控措施。

(三) 铸造用生铁行业

1. 平川县(市、区)

Ⅰ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Ⅱ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限产 30%。

Ⅲ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限产 40%。

Ⅳ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6 个月。

2. 山区县

未完成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环节超低排放治理任务的企业,错峰停产 4 个月。其他可以参照平川县(市、区)管控要求,自行制定管控措施。

(四) 焦化行业(包括长流程钢铁企业中的焦化分厂和独立焦化企业)

1. 平川县(市)

Ⅰ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A 级的常规机焦和引领性热回收焦炉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Ⅱ类:完成了《临汾市 2019 年钢铁、焦化行业深度减排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19]35 号)规定的有组织 and 无组织治理任务,采用了干熄焦工艺,且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进行了收集和焚烧处理的,常规机焦企业结焦时间延长至 30 小时,热回收焦炉企业结焦时间延长至 110 小时左右。(分焦炉进行管控。下同)

Ⅲ类:完成了临气指办发[2019]35 号文件规定的有组织 and 无组织治理任务,未采用干熄焦工艺,且对 VOCs 进行了收集和焚烧处理的,常规机焦企业结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热回收焦炉企业结焦时间延长至 140 小时左右。

Ⅳ类:未达到Ⅰ、Ⅱ、Ⅲ类条件的,常规机焦企业结焦时间延长至 48 小时,热回收焦炉企业结焦时间延长至 180 小时左右。

2. 山区县

Ⅰ类:完成了临气指办发[2019]35 号文件规定的有组织 and 无组织治理任务,采用了干熄焦工艺,且对 VOCs 进行了收集和焚烧处理的常规机焦企业,炭化室高度大于 4.3m 的,生产设施不予错峰;炭化室高度为 4.3m 的,结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

Ⅱ类:未达到Ⅰ类条件的常规机焦企业,结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

(五) 水泥熟料生产行业(不包括粉磨站工序)

Ⅰ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Ⅱ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停产。

Ⅲ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C 级的

企业,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停产。

IV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停产。

(六)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I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1)满足《临汾市铸造行业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临气指办发[2017]9号)要求并通过验收;

(2)采用电炉作为熔炼设备,且冲天炉已拆除;

(3)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全部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或全部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并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或使用其他涂料、采用其他涂装技术,对涂装工序产生的VOCs进行了收集,并采用了“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

II类:未达到I类条件的,错峰停产4个月。

(七)烧结砖瓦行业

I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II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停产。

III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停产。

IV类:未达到I、II、III类条件的,错峰停产6个月。

(八)煤焦发运站、洗煤、混凝土搅拌行业

I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1)按照行业整治要求,完成深度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2)完成标准化车辆冲洗平台建设并正常使用,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含燃气、不含改装)标准的车辆并严密封闭。

II类:未达到I类条件的企业,错峰停产4个月。

(九)独立石灰窑行业

I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为A、B级的,或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19]21号)要求,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³,且以焦炉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电等为燃料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II类: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的企业,限产50%。

(1)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19]21号)要求,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³;

(2)以煤为燃料。

III类:未达到I、II类条件的企业,错峰停产4个月。

(十)石膏线/板、矿渣棉行业

I类: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19]21号)要求,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³的企业,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停产。

II类:未达到I类条件的企业,错峰停产4个月。

(十一)粉磨站和矿渣粉行业(包括有工业炉窑的熟料企业粉磨站生产线、独立粉磨站和矿渣粉企业)

I类: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为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II类:满足《临汾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临气指办发[2019]21号)要求,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限值分别达到30、200、300mg/m³的企业,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停产。

III类:未达到I类、II类条件的企业,错峰停产4个月。

(十二)工业锅炉

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锅炉和未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燃气锅炉,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停产整治。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

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是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决战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任务的重要环节,也是应对重污染天气和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基础,更是推动工业企业环保提标升级改造、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错峰生产管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工作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决战意识、交账意识,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不折不扣落实错峰管控各项工作要求。

(二)加强分工协作

市生态环境局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牵头组织开展企业错峰生产绩效分级,指导企业将错峰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按职责牵头组织相关企业落实错峰管控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落实方案,并于11月20日前将辖区内工业企业错峰方案和管控清单报市大气办,同时,要指导企业结合错峰生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编制“秋冬防工作一企一策”,明确限、停产等要求。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沟通配合,切实把工作要求执行到位。市大气办要加强协调督促,指导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如期完成。

(三)注重措施落实

各级各部门在落实错峰生产管控要求时,要指导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重点行业减排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个“秋冬防”;限产方式优先选择错峰或轮流停产措施,停产时间优先选择在2020年12月

和2021年1、2月份;停产时,优先选择整体停产,无法整体停产时,优先选择次序依次为生产线停产、设备停产、按产量限产。对涉及居民供热的企业,要逐一核实供热能力和供热量,严格落实“供热解绑”“以热定产”等要求,未能做到“解绑”的,采暖季结束后实施1.5倍补偿。要核实错峰生产企业的车辆运输量,确保做到与生产设施限停产比例相匹配。重污染天气期间,要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措施。本方案有关管控内容未考虑焦化产能压减、洗煤企业淘汰和“一城三区”砖瓦企业布局调整,涉及产能压减的焦化企业和淘汰的洗煤、砖瓦企业,启动停产程序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严格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属地管理”的责任,坚持“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的理念,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对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进行清单式管理、挂账督办、限期整改;对存在未批先建、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落实错峰生产管控要求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企业进行严肃查处,同步实施降级加严管控;对未能如期完成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任务、未按要求安装用电量管控系统,或安装点位未达到全覆盖要求的企业,要立即予以停产整治。根据秋冬防期间疫情防控需要,在经市政府同意的前提下,市大气办将适时调整错峰管控相关要求。

(五)强化信息公开

全市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将在市级官方媒体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各县(市、区)也要将各自清单予以公开。各级各部门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秋冬季错峰生产管控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生态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定期公布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妥善解决错峰生产管控中的各类问题。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公开自行监测、管控措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及整改等信息。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9月28日印发的《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临政办发〔2019〕33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和完善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5)《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

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

(6)《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8〕875号);

(7)《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8)《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9)《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0)《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7号);

(11)《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0〕50号);

(1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18〕30号);

(13)《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关于建立山西省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16)《山西省全面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办法》(晋气防办〔2020〕1号);

(17)《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8)《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50号)。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加强日常预测与管理,强化节能减排措施,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强制执行污染减排措施,加强人体健康防护,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的健康危害。

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施统一指挥。连片县(市、区)大面积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由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代)统筹领导,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市直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点源的日常管理,提升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能力,科学预测大气污染情况,综合考虑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发布相应级别预警,根据预警级别同时启动响应程序,提前做好落实应对措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重点区域为尧都区、侯马市、霍州市、襄汾县、洪洞县、曲沃县、翼城县、古县、临汾经济开发区等区域。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临汾市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对工作的依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据本预案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直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相关要求修订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部门实施方案,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单位也应依据本预案修订本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操作方案。

本预案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直成员单位实施方案,企业操作方案共同组成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指挥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2.1 市指挥部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临汾公路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日报社,移动、联通、电信临汾分公司,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and 山西地电乡宁、蒲县、安泽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市指挥部工作组

市指挥部另设预报预警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3 县级指挥体系

各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根据市级指挥体系,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3 预测与预警

3.1 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确定预警级别的基本条件。

3.1.1 三级预警(黄色):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2 二级预警(橙色):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1.3 一级预警(红色):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3.1.4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4小时,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3.1.5 当监测或预测到有关县(市、区)二氧化硫小时浓度分别超过500微克/立方米、650微克/立方米、800微克/立方米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县(市、区)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3.2 监测预报

预报预警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当预测出现3天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按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3.3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预警。原则上,预警信息应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3.3.1 预报预警组会商确认预警级别后,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预警建议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首要污染物、建议预警级别等内容。

3.3.2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建议出具预警意见,黄色预警经副总指挥批准后发布,同时下达响应指令和响应启动时间;橙色、红色预警经总指挥批准后发布,同时下达响应指令和响应启动时间。

3.3.3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或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或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经履行相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发布区域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措施。

3.4 预警等级调整

3.4.1 当预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可以升级预警级别;当预测空气质量低于现有预警级别,但未达到解除条件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

3.4.2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或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通报的预警等级调整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

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发布区域预警等级调整要求。

3.4.3 预警调整程序与发布程序相同。

3.5 预警解除

3.5.1 当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改善达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可以解除预警。

3.5.2 当接到生态环境部或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通报的预警解除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发布区域预警解除要求。

3.5.3 预警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相同。

4 应急响应

4.1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分别对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预报预警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督导检查组对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及市直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分别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宣传报道组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

4.2 县级应急响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本行政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在执行上级预警要求的基础上加严应急减排措施,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橙色预警时,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红色预警时,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

4.3 市直成员单位应急响应

市直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本单位职

责及实施方案发布相关信息,启动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4.4 响应措施及措施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在预警期间要加强执法检查,特别要加大对企业限停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机动车限行、露天烧烤、违法经营使用燃煤及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保障各项减排措施的落实。

紧急发布橙色或红色预警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会商意见,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减排目标。根据预警级别,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20%、30%、40%以上。

4.4.1 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

按照《临汾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临政办发〔2020〕55 号)(以下简称《错峰方案》)执行。

4.4.2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4.4.2.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

(2)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4.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出行尽量乘坐公

共交通工具;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4)拒绝露天烧烤;

(5)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在严格执行《错峰方案》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的基础上,对部分重点行业进行统筹,合理确定减排措施。

长流程钢铁企业:在执行《错峰方案》的基础上,实施全市统筹,对绩效等级较高的企业实施部分豁免,其余按照《技术指南》中 A 级、B 级、B-级、C 级、D 级企业评级对应黄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独立烧结、球团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独立轧钢企业:以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热轧、冷轧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焦化企业:在严格执行《错峰方案》和《技术指南》的基础上,实施全市统筹,分级分类分区分时采取相应减排措施。

铁合金、铸造(含铸造用生铁)企业:在执行《错峰方案》基础上,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级企业评级对应黄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含混凝土搅拌行业)等工业企业:在执行《错峰方案》基础上,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对应黄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独立石灰窑、水泥熟料(不含粉磨站工段)企业:在执行《错峰方案》基础上,参照《技术指南》中 AB-

CD 级企业评级对应黄色预警要求,实施全市统筹,执行相应减排措施。

砖瓦企业:烧结砖瓦企业严格执行《错峰方案》要求。非烧结砖瓦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评级对应黄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独立洗选和储运企业:严格执行《错峰方案》要求;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石膏线/板、矿渣棉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制药、农药、油墨、包装印刷、橡胶制品制造、工业涂装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 级企业评级对应黄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涂料生产企业: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 级企业评级对应黄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粉末涂料制造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评级对应黄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玻璃生产企业: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玻璃棉和玻璃纤维、电子玻璃制造的工业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 级企业评级对应黄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玻璃后加工、玻璃球拉丝工业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评级对应黄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家具制造企业:粉末涂料家具制造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评级对应黄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红木家具、三聚氰胺板式家具按照《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执行;其他家具制造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 级企业评级对应黄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岩棉、陶瓷企业:建筑陶瓷企业和岩棉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 级企业评级对应黄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卫生陶瓷、日用陶瓷、园林艺术陶瓷、特种陶瓷和其他陶瓷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评级对应黄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人造板制造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 级企

业评级对应黄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机械制造及加工企业(涉及喷涂的工序按照工业涂装执行):停止切割、焊接、抛丸、打磨工序;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汽修企业(含喷漆、烤漆工序的):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和临汾经济开发区辖区内未按照《临汾市2020年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完成治理任务的,停止调漆、供漆、喷漆、烤漆作业。

煤炭、铁矿开采及配套的洗选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露天开采及加工企业:停止切割、破碎;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停止发泡、挤塑、模塑作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其他行业企业:对其他未涉及行业或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依据污染排放水平,参照执行。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实施限产措施的,确保限产、停产到位,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用电量变化统计,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山西地电乡宁、蒲县、安泽分公司。

(2)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市区规划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所有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及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全部停工(抢险工程除外)。涉及重大

民生的工程,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须经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施工;位于各县(市)城市建成区的,由各县(市)严格审核、符合要求的可自行批准,批准后要报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市区规划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内道路每日增加两次保洁频次;所有企业散装物料全部入棚入仓,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市区规划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所有施工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全部停运(抢险工程用车除外);加强国、省道及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洒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区域管控措施:加强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管控,禁止驶入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引导外地过境车辆避开绿色运输示范区行驶。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管控,将不符合要求的施工机械清理出场。

重点用车单位管控措施:对工业强制性减排措施中未涉及的,日最大运输车次在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车辆)进行物料运输(民生保障、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3个月以上,同时每日登记所有车辆进出情况,保留至次年4月底。

公交车辆管理: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市区规划区主干线路延时收车60分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

生态环境局。

(4)散煤管控措施

保证优质煤供应,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专项整治力度,对禁煤区、禁燃区范围内散煤燃烧及煤、焦的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面排查,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4.4.3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4.4.3.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4.4.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4)拒绝露天烧烤;

(5)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4.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在严格执行《错峰方案》和《技术指南》的基础上,对部分重点行业进行统筹,合理确定减排措施。

长流程钢铁企业:在执行《错峰方案》的基础上,实施全市统筹,对绩效等级较高的企业实施部分豁免,其余按照《技术指南》中 A 级、B 级、B-级、C 级、D 级企业评级对应橙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独立烧结、球团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独立轧钢企业:热轧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冷轧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焦化企业:在严格执行《错峰方案》和《技术指南》的基础上,实施全市统筹,分级分类分区分时采取相应减排措施。

铁合金、铸造(含铸造用生铁)企业:在执行《错峰方案》基础上,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级企业评级对应橙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含混凝土搅拌行业)等工业企业:在执行《错峰方案》基础上,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对应橙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独立石灰窑、水泥熟料(不含粉磨站工段)企业:在执行《错峰方案》基础上,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 级企业评级对应橙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砖瓦企业:烧结砖瓦企业严格执行《错峰方案》要求。非烧结砖瓦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评级对应橙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独立洗选和储运、露天开采及加工、石膏线/板、矿渣棉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制药、农药、油墨、包装印刷、橡胶制品制造、工业涂装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 级企业评级对应橙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涂料生产企业: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 级企业评级对应橙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粉末涂料制造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

非引领性企业评级对应橙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玻璃生产企业: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玻璃棉和玻璃纤维、电子玻璃制造的工业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 级企业评级对应橙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玻璃后加工、玻璃球拉丝工业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评级对应橙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家具制造企业:粉末涂料家具制造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评级对应橙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红木家具、三聚氰胺板式家具按照《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执行;其余家具制造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 级企业评级对应橙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岩棉、陶瓷企业:建筑陶瓷企业和岩棉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 级企业评级对应橙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卫生陶瓷、日用陶瓷、园林艺术陶瓷、特种陶瓷和其它陶瓷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评级对应橙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人造板制造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 级企业评级对应橙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机械制造及加工企业(涉及喷涂的工序按照工业喷涂执行):停止切割、焊接、抛丸、打磨工序;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汽修企业(含喷漆、烤漆工序的):未按照《临汾市 2020 年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完成治理的,停止调漆、供漆、喷漆、烤漆作业。

煤炭、铁矿开采及配套的洗选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其他行业企业:对其他未涉及行业或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依据污染排放水平,参照执行。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实施限停产措施的,确保限产、停产到位;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用电量变化统计,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山西地电乡宁、蒲县、安泽分公司。

(2)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市区规划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所有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及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全部停工(抢险工程除外)。涉及重大民生的工程,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须经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施工;位于各县(市)城市建成区的,由各县(市)严格审核、符合要求的可自行批准,批准后要报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市区规划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内道路每日增加两次保洁、加大湿扫力度;所有企业散装物料全部入棚入仓,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市区规划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所有施工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全部停运(抢险工程用车除外);加强国、省道及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洒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区域管控措施:加强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管控,禁止驶入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引导外地过境车辆避开绿色运输示范区行驶。施工工地、

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重点用车单位管控措施:对工业强制性减排措施中未涉及的,日最大运输车次在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民生保障、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3个月以上,同时每日登记所有车辆进出情况,保留至次年4月底。

公交车辆管理: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市区规划区主干线路首班提前30分钟,晚班延时60分钟,边远线路晚班延时30分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

(4)散煤管控措施

保证优质煤供应,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专项整治力度,对禁煤区、禁燃区范围内散煤燃烧及煤、焦的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面排查,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4.4.4 I级应急响应措施

4.4.4.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2)幼儿园、中小学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3)室外作业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4)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4.4.4.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负责发布以下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VOCs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4)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5)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4.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在严格执行《错峰方案》和《技术指南》的基础上,对部分重点行业进行统筹,合理确定减排措施。

长流程钢铁企业:在执行《错峰方案》基础上,按照《技术指南》中A级、B级、B-级、C级、D级企业评级对应红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独立烧结、球团企业,独立轧钢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焦化企业:在执行《错峰方案》和《技术指南》的基础上,实施全市统筹,分级分类分区分时采取相应减排措施。

铁合金、铸造(含铸造用生铁)企业:在执行《错峰方案》基础上,按照《技术指南》中ABC(D)级企业评级对应红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含混凝土搅拌行业)等工业企业:在执行《错峰方案》基础上,按照《技术

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对应红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独立石灰窑、水泥行业(不含粉磨站工段)企业:在执行《错峰方案》基础上,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 级企业评级对应红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砖瓦企业:烧结砖瓦企业严格执行《错峰方案》要求。非烧结砖瓦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评级对应红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独立洗选和储运、石膏线/板、矿渣棉、露天开采及加工、保温材料企业: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制药、农药、油墨、包装印刷、橡胶制品制造、工业涂装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 级企业评级对应红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涂料生产企业: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 级企业评级对应红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粉末涂料制造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评级对应红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玻璃生产企业: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玻璃棉和玻璃纤维、电子玻璃制造的工业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 级企业评级对应红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玻璃后加工、玻璃球拉丝工业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评级对应红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家具制造企业:粉末涂料家具制造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评级对应红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红木家具、三聚氰胺板式家具按照《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执行;其余家具制造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 级企业评级对应红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岩棉、陶瓷企业:建筑陶瓷企业和岩棉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D 级企业评级对应红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卫生陶瓷、日用陶瓷、园林艺术陶瓷、特种陶瓷和其它陶瓷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评级对应红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人造板制造企业:按照《技术指南》中 ABC 级企

业评级对应红色预警减排要求执行。

机械制造及加工企业(涉及喷涂的工序按照工业喷涂执行):停止切割、焊接、抛丸、打磨工序;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汽修企业(含喷漆、烤漆工序的):停止调漆、供漆、喷漆、烤漆作业。

煤炭、铁矿开采及配套的洗选企业:配套的洗选企业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其他行业企业:对其他未涉及行业或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依据污染排放水平,参照执行。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实施限停产措施的,确保限产、停产到位,各类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用电量变化统计,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山西地电乡宁、蒲县、安泽分公司。

(2)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市区规划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所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与建筑工程有关的施工工程、拆迁工程全部停工(抢险工程除外)。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市区规划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内道路每日增加两次保洁频次、加大湿扫力度;所有企业散装物料全部入棚入仓,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市区规划区及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所有施工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车辆全部停运(抢险工程用车除外);加强国、省道及县乡公路扬尘污染控制管理,依法查处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掉

落、遗撒、抛洒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区域管控措施:加强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管控,禁止驶入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引导外地过境车辆避开绿色运输示范区行驶。市区内行驶的所有机动车辆在常规管控基础上,按车牌尾号实行单双号限行(含临时号牌)。外省、市及其他各县(市)机动车辆驶入,一律执行限行交通管制规定。以下机动车辆不受限行措施限制:公共汽车、晋L号牌出租车、长途客运车(含旅游客车)、邮政专用车、学校校车以及通勤大型载客车;执行任务的警用车、消防车、救护车、清障车、工程抢险车、军车;新鲜瓜果、蔬菜及鲜奶运输车辆,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及殡葬专用车辆、纯电动汽车(以可充电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重点用车单位管控措施:对工业强制性减排措施中未涉及的,日最大运输车次在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民生保障、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3个月以上,同时每日登记所有车辆进出情况,保留至次年4月底。

公交车辆管理: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市区规划区主干线路首班提前30分钟,晚班延时60分钟,边远线路晚班延时30分钟。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期间,公交车免费乘坐。公交免费起始时间不得晚于机动车单双号限行起始时间,恢复收费时间不得早于限行解除时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

生态环境局。

(4)散煤管控措施

保证优质煤供应,加强煤质监管,加大散煤专项整治力度,对禁煤区、禁燃区范围内散煤燃烧及煤、焦的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全面排查,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4.5 实施清单化管理

全市所有涉气企业要全部纳入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管控特点,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防治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

各县(市、区)要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结合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制定“秋冬防工作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错峰限、停产情况和不同级别预警时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得超过3批。

对于新兴产业、战略性产业以及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等企业,应尽量不采取减排措施。

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外贸等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

对于保障民生的工业企业或重点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严格控制数量。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水平,并经县(市、区)审核,报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保障类工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对重点行业的绩效评级,应按“短板原则”执行。当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当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为准,执行相应应急减排措施。一年内存在未批先建,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犯罪的,不应评为 A、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

4.6 信息报告

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单位实行日报制度,每天向市重污染应急预警平台报送响应措施落实的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单位报告有关情况。

4.7 信息公开

宣传报道组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报刊、微博、微信、电子屏幕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公开重污染天气的相关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空气质量指数(AQI)、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采取的措施等。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违者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8 应急值班

加强应急值班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全天 24 小时值班值守,值班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57-2223632。

4.9 应对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 1 小时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市直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接到响应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于应急指令发出后 4 小时内落实。

督导检查组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对市直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考核,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对擅自停运环保设施或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严格处罚,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 响应等级调整或终止

根据省级应急要求或预报预警组专家会商建议,经报请市指挥部同意后,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调整或终止应对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即应急响应终止。应急终止后,各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终止应对行动,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对工作的有关情况。

6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总结评估报告。各成员单位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记录,建立档案。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的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市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应配备专职人员,确保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监管和调度的能力,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相关单位要加强环境预测预报、环境监察、医护应急人员的管理,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相关人员及时到位,同时,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业务培训。

7.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和临汾市气象局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的布局和覆盖,加强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预测预警平台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预测,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会商研判机制。按照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供预报预警信息。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应急联络工作,并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

7.4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预案编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同时,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7.5 其他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成员单位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加强重污染天气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及时进行总结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实施方案、操作方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1)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irQualityIndex,简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主要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以及O₃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2)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两级。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调整情况、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要对本地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根据本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修订。我市评估工作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应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并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9月28日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临政办发[2019]33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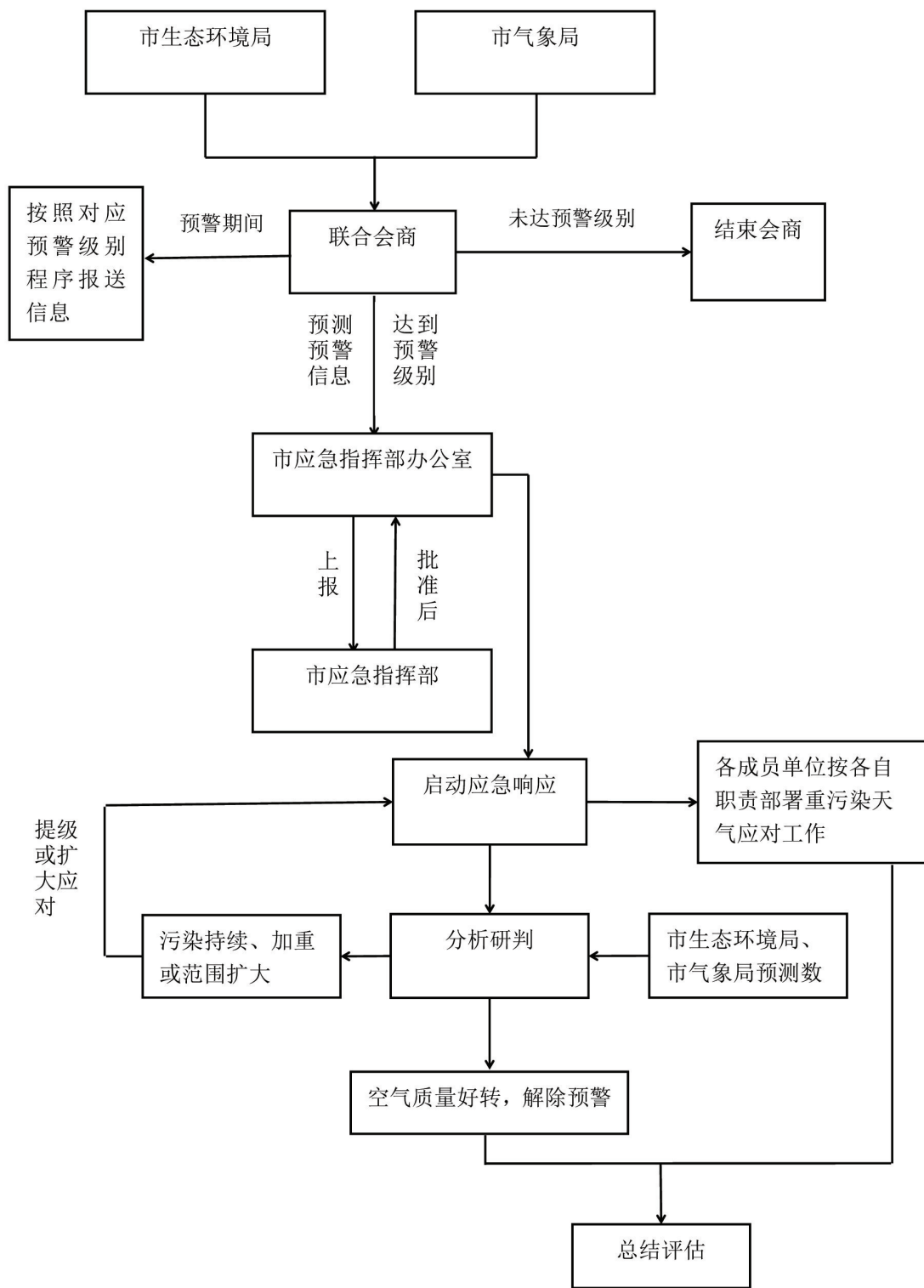
附件:1.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2.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程序图



附件 2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 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参加跨市级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应对工作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及响应措施,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及应对工作情况;组织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总结评估、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在市应急指挥部授权下,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提供的发布内容,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等信息的发布;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内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健康防护等宣传工作;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引导;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市教育局	督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和宣传教育工作,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组织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弹性上课等应对防护措施。
市工信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有关工业企业通过采取应急停产、限产、停运等综合措施实施减排,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市公安局	负责相关环境污染案件侦办和专项打击行动;指导交警支队做好全市机动车污染控制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市级预案编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的落实,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导和监督全市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和运输管控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修订《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市气象局完善市级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趋势分析、研判及预警工作,完善会商制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污染源监督管理,建立完善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对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准备、预测、预报、预警、响应及应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督查市直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等职责落实情况以及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专家对大气污染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治污染的建议。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住建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工地范围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公路客运及城市公共交通的应对保障,加强县乡公路货物运输车辆掉落、遗撒、抛洒行为的监管;牵头负责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专项执法工作,按职责范围对机动车辆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负责4S店等汽修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督导、协调卫生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调度、统计预警区域县(市、区)医院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系统等门诊人数、住院人数,分析门诊及住院人数增加的原因,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市能源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煤炭、火电、洗煤、储煤、煤焦发运等涉煤行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和运输管控要求;牵头负责散煤整治,负责做好优质煤炭资源的储备、调配协调工作,加大煤炭生产源头质量管控,保证调配煤炭的质量;加强对辖区内煤炭生产环节质量的监管。
市气象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负责全市气象条件分析、预测和预报工作;及时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气象信息;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在具备气象条件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道路扬尘、运输抛洒等扬尘污染控制和监督检查;负责渣土车辆的运输管理;负责查处所辖范围内道路遗撒、道路树木落叶等生物质物料和垃圾、废弃物等露天焚烧行为;负责露天烧烤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民用散煤销售、餐饮业的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并组织监督检查;开展机动车燃油质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燃油、煤炭等违法行为;负责生产、流通环节型煤、商品煤、成品油质量监管,做好产品质量检验等服务工作。
市商务局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强化油品质量监管;牵头负责黑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实施机动车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应急措施,加强柴油货车的管控;指导各县(市、区)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措施,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柴油货车管控;配合落实老旧车淘汰等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
临汾公路分局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工地扬尘、道路的治理,做好路面养护,及时修复损坏路面。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合理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调度方案,并监督落实;根据市县大气办的要求,对限产、停产企业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实施限电、断电措施,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山西地电乡宁、安泽、蒲县分公司	合理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调度方案,并监督落实;根据市县大气办的要求,对限产、停产企业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实施限电、断电措施,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日报社	做好重污染天气媒体宣传及舆论的引导工作,配合市委宣传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其它相关信息。
移动、电信、联通临汾分公司	配合市工信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附件 3

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预报预警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研判工作。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环境空气质量预测分析和预报,市气象局负责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和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共同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预测网络布局,并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报送预警信息到市指挥部办公室。
督导检查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临汾公路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对相关县(市、区)政府、有关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准备、响应及减排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方面的专家	主要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应急保障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日报社	负责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提供的发布内容,组织、督导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响应措施的发布、宣传工作。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引导;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0〕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根据《临汾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临汾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临汾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市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对照清单内容,落实对主管行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治理的制度和措施,实现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做法,抓紧制定本地区有关职能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1	市纪委监委机关	1. 负责指导全市各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依照监管事权清单,落实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事项; 2. 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失职失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市委组织部	1. 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 2. 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在食品安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务员给予表彰奖励,激励广大监管干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3	市委宣传部	1. 负责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协调市直各新闻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舆论引导工作,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4	市委统战部	加强对清真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指导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
5	市委政法委	1. 牵头推动完善有关食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组织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2. 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支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3. 负责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社会综合管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6	市委网信办	1.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2. 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7	市委巡察办	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市直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8	市中级人民法院	1.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 2.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 3. 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做好民事和行政诉讼衔接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4. 保护食品安全领域正常维权,依法甄别职业索赔牟利行为。探索食品安全案件便民审理方式。
9	市人民检察院	1.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加大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监督力度; 2.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 3. 牵头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做好民事和行政诉讼衔接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10	市发展改革委	1. 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2. 会同相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产业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政策制度,组织实施试点示范重大工程; 3. 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 4. 参与制定粮食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监督实施; 5. 指导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6. 负责市级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7.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原粮卫生的监管,组织开展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检验方法标准适用性验证工作; 8. 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9. 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 10.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 11.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中的相关工作任务。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11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种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实施; 3. 督促检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 4. 负责指导有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6. 牵头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12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将食品安全科技研究工作纳入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2. 负责部署食品安全领域科技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研究; 3.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食品安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4. 鼓励开展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相关科技研究,促进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 5.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13	市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市食品工业发展规划、产业计划,推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 2. 协调解决食品工业发展重大问题,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食品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3. 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4. 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价和复核工作。
14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市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形势进行分析,加强大数据条件下食品安全形势研判,有针对性地制定打击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2.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重大案(事)件,直接查处社会反映强烈、下级公安机关查办困难的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3. 组织、指导、监督县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4.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移送,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有关规定。
15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并推动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县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3. 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16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的司法解释和阐释,经市政府授权对政府规章进行解释; 2. 负责审查、修改以市政府议案提请市人大审议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市政府有关食品安全规章的备案等工作; 3. 负责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4. 负责协调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5. 负责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 6. 负责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中遇到的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方面疑难问题进行指导; 7. 负责指导有关食品安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 8. 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9.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依法处理提供法律服务; 10.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
17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安排市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预算,下达上级财政对地方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 2. 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以及预算管理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18	市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2. 配合市市场监管部门推进食品安全检查队伍职业化建设,强化培训和考核,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
19	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市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预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发布土壤生态环境信息; 3.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 4. 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20	市住建局	负责督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并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指导其加强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
21	市交通局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航运营中食品安全管理。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20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推进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4.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 and 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5.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制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6.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7. 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严防农药兽药残留超标； 8. 牵头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9. 负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 10.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中的相关工作任务,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
23	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在全省重要产品追溯公共管理平台基础上,及时录入相关产品信息,推进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推进食品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完善基础设施,逐步提升冷链信息化水平。
24	市文旅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重大文体活动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适时开展景区(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5	市卫健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现场卫生学处理和实验室检验等工作； 2. 负责对食源性疾病开展监测,对其事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并采取控制措施； 3.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4. 负责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和餐饮具消毒企业的监督管理； 5. 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 6.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中的相关工作任务。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3. 建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4.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5.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交流工作; 7. 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8. 指导全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10. 严格执行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把好准入关口;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全市获市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1. 负责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监管工作; 12. 组织指导全市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 13.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工作,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有关规定; 14. 建立全市统一的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示涉企信用信息; 15. 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系统职业化检查队伍建设; 16. 牵头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17. 牵头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18.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19. 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20. 实施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行动; 21.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27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接省“互联网+食品监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日常数据报送。
28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和制定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3. 完成省林草局下达的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任务。
29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监管; 2. 配合对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
30	市应急管理局	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提供必要的物质技术支持。
31	市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占道经营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经营秩序的监督管理,引导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场所; 2. 负责餐厨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及监督管理; 3.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整治执法行动,依法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部门	事权清单
32	临汾海关	1. 负责对进出口食品实施监管； 2. 负责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管理； 3.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临汾关内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计划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5. 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 6.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任务中的相关工作任务。
33	侯马车务段	负责铁路食品安全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完善铁路运营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34	临汾银保监分局	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作用和社会管理功能。
35	临汾供销社	负责指导供销社系统开展农村食品经营网络建设提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36	市科协	1. 组织食品安全学术交流和学术活动,开展科学技术咨询,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率； 2. 推广食品安全科学技术,促进食品安全科学技术和成果转化,组织学会与企业的协作,推动企业科学技术进步。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临汾市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贯彻落实“一网通办”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推开“一件事”场景式审批服务,提升政务服务精细化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系统整合推进为基础,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围绕“一件事”线上线下“一口办”,进一步强化系统平台建设、完善协同联办机制、创优办事流程,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力打造政务服务新高地。

二、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构建办理“一件事”主题和服务场景,推动表单整合、流程再造、事项联办,实现“一口受理、协同办理、统一办结”集成服务,推进审批模式从“事项办”向“服务场景”转变。全市第一批要梳理推出不少于30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2020年年底共推出50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逐步实现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服务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编制“一份清单”。各级各部门要依据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紧紧围绕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等涉及面广、办件量大,企业和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梳理编制“一件事”事项清单,逐一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服务事项等内容。涉及单一部门或行业的“一件事”,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自行组织梳理;涉及跨部门跨行业的“一件事”,由牵头部门负责组

织梳理,涉及的相关部门配合。要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持续滚动更新完善“一件事”事项清单。

(二)优化“一次告知”。将办理“一件事”的牵头部门、申请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期限等要素编制形成一张告知单,推动形成个性化、场景化的办事指南,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性告知服务。

(三)实行“一套标准”。以“最小颗粒度”为标准,将“一件事”涉及的多个表格、多套材料,整合成为“一份表单、一套材料”,进一步明确办事标准,实现“一件事”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推进同“一件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再造“一个流程”。“一件事”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依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证明”要求,全面推进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实现服务全程无缝衔接、业务协同,形成左右联通、上下联动审批服务模式。

(五)推行“一窗受理”。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一件事”综合窗口,推进“一窗式”集成服务,实现统一受理、协同办理、统一办结,提升线下办好“一件事”便利化水平。

(六)深化“一网通办”。依托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加快推进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推广电子证照,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一件事”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此项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主抓,亲自督办,细

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压实责任、自觉担当、协同攻坚,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探索创新。要主动对标浙陕等先进省市做法,复制推广先进经验,积极创新,锐意改革,打造临汾政务服务特色品牌。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入挖掘“一件事”改革创新举措,积极宣传典型经验与做法,

增强企业群众改革获得感。要加强对“一件事”全流程操作指南的解说解读,告知企业群众操作方法,切实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四)加强考核监督。要将“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列为政务服务“好差评”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一键评价”,不断改进政务服务质量,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体验度和满意度。附件:临汾市“一件事”事项目录表(第一批)

附件

临汾市“一件事”事项目录表(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责任部门	备注
1	我要办企业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企业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临汾开发区的企业登记在临汾市市场监管局临汾开发区分局办理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2	我要开商场超市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个体户登记未划转行政审批局的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2. 临汾开发区的企业登记在临汾市市场监管局临汾开发区分局办理(下同)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责任部门	备注
3	我要开酒店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涉及住宿经营的需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 2. 涉及餐饮经营的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特种行业许可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		市、县级住建部门	
			建设竣工消防安全验收或备案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4	我要办食品厂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	我要开药店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企业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	我要开医疗器械店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企业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责任部门	备注
7	我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大型户外广告审核意见书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	我要办房地产开发公司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司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9	我要经营林木种子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下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经营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0	我要办水域滩涂养殖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水域滩涂养殖经营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1	我要经营农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责任部门	备注
12	我要办种畜禽养殖厂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	我要办定点屠宰厂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我要办气瓶充装站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企业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市、县级住建部门	
			建设项目选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市、县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气瓶充装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责任部门	备注
15	我要办职业培训学校(营利性)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资格认定许可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6	我要办职业培训学校(非营利性)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资格认定许可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17	我要办印刷店(不含出版物类)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许可	印刷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我要办旅行社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旅行社设立(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责任部门	备注
19	我要办医院(营利性)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		市、县级住建部门	
20	我要开汽车租赁公司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司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1	我要经营货物运输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2	我要开美容店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责任部门	备注
23	我要办游泳馆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		市、县级住建部门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4	我要开物业公司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司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25	我要经营道路客运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6	我要办劳务派遣公司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司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7	我要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营业执照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市、县级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		市、县级税务部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责任部门	备注
28	我要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电梯)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9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证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县级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市、县级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30	我要办建筑工程起重机械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31	我要办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交通违法未 满 12 分记录证明		市、县级公安部门	
32	我要办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证照名称	责任部门	备注
33	我要办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认定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证明;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证明;无暴力犯罪,无吸毒记录证明		市、县级公安部门	
34	我要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5	我要办理教师资格证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证	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山西临汾(上海)新兴产业 恳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0]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0 山西临汾(上海)新兴产业恳谈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山西临汾(上海)新兴产业恳谈会 工 作 方 案

为充分利用进博会平台作用和资源优势,紧扣“一三四三”工作思路,积极“引进来”和“走出去”,精准招商引资,扩大对外宣传,我市将于本届进博会期间举办“2020 山西临汾(上海)新兴产业恳谈会”,聚焦文旅融合、总部经济、先进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对标新理念、逐梦进博会,率先在高质量招商引资上蹚出一条新路。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会议名称

2020 山西临汾(上海)新兴产业恳谈会

二、会议主题

广洽博约 共享未来

三、主办单位

中共临汾市委、临汾市人民政府

四、承办单位

临汾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五、会议时间

2020 年 11 月 7 日

六、会议地点

上海建滔诺富特酒店一楼虹桥厅

七、参会人员

会议规模约 200 人。

(一)临汾市参会人员

临汾市政府领导;市促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侨联、市外事办、市城投集团、市工商联、市疾控中心、市人民医院、市中心医院负责人;有对接或签约项目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临汾经济开发区、侯马经济开发区、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负责人;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

日报社记者。

(二) 参会嘉宾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长三角招商局相关领导,上海市临汾商会相关企业代表,上海均和集团、秦汉胡同、携程旅行网、上海木木机器人、深圳智易停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春秋驿站(山西)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

八、会议内容

(一) 上海市临汾商会成立揭牌仪式

时 间:11月7日上午09:30—09:50

地 点:上海建滔诺富特酒店一楼虹桥厅

参加人员:中共临汾市委副书记、临汾市人民政府市长李云峰,山西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长三角招商局局长韩侠,临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翔,临汾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局长周廉等。

议 程:

1. 上海市临汾商会会长王双强致辞;
2. 临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翔致辞;
3. 临汾市人民政府向上海市临汾商会赠送纪念品;
4. 李云峰市长、韩侠主任、张翔副市长,上海市临汾商会名誉会长因新中、会长王双强、常务副会长张杰为上海临汾商会揭牌。

(二) 2020 山西临汾(上海)新兴产业恳谈会

报到时间:11月7日上午09:50

会议时间:11月7日上午10:00—12:00

参加人员:全体与会人员

主 持 人:临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翔

议 程:

会议共7项议程:

1. 观看《史诗临汾新画卷》宣传片;
2. 临汾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局长周廉作主旨推介;
3. 项目介绍及路演:

(1) 上海木木机器人董事长孙斌作煤矿智能机器人项目路演;

(2) 携程旅行网负责人作携程临汾文化旅游营销合作方案介绍;

(3) 上海均和集团负责人作大宗商品贸易总部项目路演;

(4) 春秋驿站(山西)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马成作文旅融合项目路演;

(5) 深圳智易停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星玮作智慧城市之智慧交通与智慧社区改造项目路演;

(6) 上海市山西籍医生联谊会(晋医会)秘书长兼副会长、上海市临汾商会监事孙华平作沪临两地医疗共建项目介绍;

(7) 上海市临汾商会会长、秦汉胡同创始人王双强作上海市临汾商会工作介绍及“游山西,读历史”文教进课堂项目介绍。

4. 开发区推介:

- (1) 临汾经济开发区作推介;
- (2) 侯马经济开发区作推介;
- (3)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作推介。

5. 山西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长三角招商局局长韩侠讲话;

6. 中共临汾市委副书记、临汾市人民政府市长李云峰讲话;

7. 签约仪式。

八、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务求实效。本次活动对于宣传临汾,加强与发达地区企业合作,推进文旅融合、总部经济、先进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抓住机遇,围绕文旅融合、总部经济等新兴产业,认真梳理自身产业发展现状及需求,提出比对优势,积极与客商对接洽谈,争取更多项目合作,确保活动

取得实效。

(二)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领导发言材料撰写工作;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负责做好客商邀请、前期对接等活动准备工作及会场布置、会议用车、食宿保障等活动整体组织工作;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做好前期客商对接及会上项目对接交流准备工作,参会县(市、区)各邀请2家意向企业参会;市侨联、外事办负责做好500强、行业龙头等有影响力的外资企业参会邀请工作;临汾经济开发区、侯马经济开发区、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做好推介准备工作;市疾控中心负责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日报社做好宣传报道工作;会议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列支;各县(市、区)参会费用由各县(市、区)财政列支。

(三)遵守纪律,文明参会。会议期间,各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活动安排,着正装参会,做到仪表端庄、举止文明、谈吐得体,展示良好素质和形象。

(四)严防疫情,确保安全。派出单位要严格履行参会人员健康主体责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有关防控措施。参会人员如在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以及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会。

各参会县(市、区)、部门务必于2020年11月4日之前将参会人员名单、邀请企业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报至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联系人:焦晓燕 150 ****0710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散煤“双清零”和秸秆禁烧 专项检查的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0〕15号

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霍州市、曲沃县、侯马市、翼城县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已进入决战时刻,为确保“禁煤区”无煤化、“禁燃区”清洁化和秸秆焚烧“清零”,坚决打赢秋冬防攻坚战。经研究,决定对平川县(市、区)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8日

二、检查区域

尧都区、洪洞县、襄汾县、霍州市、曲沃县、侯马市、翼城县、临汾经济开发区。

三、检查内容

- 1.“禁煤区”燃煤和燃煤设施“双清零”情况。
- 2.“禁燃区”洁净煤入户情况。
3. 秸秆禁烧情况。

四、检查分组

专项检查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承担专项检查工作的协调调度,对各检查组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转办、督办。专项检查设3个检查组和2个暗查组。

(一)检查一组(8人)

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担任。

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抽调2人、市能源局抽调3人、市市场监管局抽调2人组成。

负责检查尧都区、临汾开发区、洪洞县、霍州市。

(二)检查二组(8人)

组长由市能源局副局长担任。

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抽调3人、市能源局抽调2人、市市场监管局抽调2人组成。

负责检查襄汾县、曲沃县。

(三)检查三组(8人)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担任。

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抽调3人、市能源局抽调3人、市市场监管局抽调1人组成。

负责检查侯马市、翼城县。

同时,市政府督查室抽调有关人员组成2个暗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五、检查安排

(一)会前动员。检查组入驻县市区前,平川县市区要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络人,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要将参加检查的人员于2020年11月19日12:00前报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武晓伟,电话:134****0095)。市生态环境局将在入县检查前,召集相关县市区联络员及参加检查人员召开会议,进一步明确入县检查内容、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

(二)全面了解。各检查组进驻被检查县(市、区)后,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检查县(市、区)“禁煤区”燃煤、燃煤设施“双清零”、洁净煤保供和秸秆禁烧工作进展情况。重点核实清缴燃煤、燃煤设施情况,洁净煤供应台账、补贴发放情况,秸秆禁烧管控情况。

(三)全面检查。了解情况后,各检查组对所检查县(市、区)“禁煤区”双清零工作进行地毯式排查,检查范围要覆盖到“禁煤区”全部村庄,重点检查

是否有“双清零”不到位和违规燃用散煤情况。同时深入“禁燃区”民用散煤用户开展煤质抽检,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两个乡镇,每一个乡镇抽取一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抽取样品不少于5个,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安排检测。

(四)转办查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执行“当日汇总,当日报告,当日转办”。各检查组每日汇总当天发现的问题并反馈县(市、区)立即整改,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有关整改情况要在一周内报市生态环境局。对发现的企业、单位、经营户违法燃煤问题,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现场立案处理,现场责令改正,确保问题及时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力配合。散煤污染管控是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举措,也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保障。各检查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攻坚思维、忧患意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纪律、严守底线。检查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服从指挥,非特殊情况不能请假、无故不到、迟到,严禁接受宴请和礼品礼金,发现问题,严肃查处。检查工作人员食宿自理,车辆由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保障。各相关县(市、区)要做好现场检查相关配合工作,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二)严格检查,依法处理。各检查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录像、拍照取得证据;对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当场督促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交由当地政府限期处理,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检查过程中,对所检查县(市、区)除检查、报告、处理“禁煤区”“双清零”和散煤燃用问题外,还要尽力查清问题产生原因,找到问题产生症结,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对策建议,切实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努力做到精准施策,彻底整改。对检查、抽查发现的落实不力问题,市政府将进行全市通报。

(三)及时调度,按时上报。各检查组要每天上报检查问题情况,每周汇总检查情况并于每周一下

午 16:00 前上报上周的检查情况。各相关县(市、区)要明确专人,及时上报整改情况。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散煤管控和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采取电视台报道、新媒体宣传、流动车宣传、张贴标语、发放宣传页等方式,将有关政策传达到每户老百姓,做到

政策家喻户晓,形成自觉抵制烧散煤、自觉抵制烧秸秆,全民“共建、共享、共治”的良好氛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